

# 小伙身份证与在押犯同名同号

## 外出使用证件时常被误认为罪犯,盼早日解决这一问题

本报聊城3月26日讯(记者李军) 全国公民身份号码重号人数已减至486人,但在聊城临清市,就有两人重号。临清潘庄镇潘北村小伙李玉辉与临清烟店镇大萝卜村的李玉辉身份证信息同名同号,因后者犯罪正在监狱服刑,前者外出使用身份证和遇到检查时常被误认为是“在押犯人”。

今年1月,临清潘庄镇潘北村小伙李玉辉去北京旅游,在街头遇到巡警随机抽查,巡警扫描他的身份证时,显示他为在押犯人,有抢劫前科,目前正在监狱服刑。他跟巡警解释了近半个小时,巡警才相信他,让他回临清询问当地公安部门。

从北京回到临清后,李玉辉带着疑问来到潘庄镇派出所,查到的信息只有名字和头像,显示为在押犯人。为了弄清真相,李玉辉来到临清市公安局询问究竟,在临清市公安局查到了和自己身份证信息同名同号的男子,目前正在河北隆尧监狱服刑,信息显示对方2010年因为抢劫摩托车被馆陶县人民法院判刑七年,属于馆陶县刑警一中队民警办的案件。两人身份证信息都属于临清市,只有镇村不一样,对方住

址显示是临清市烟店镇大萝卜村。

“很影响自己的生活,现在都不敢出去了,害怕被巡警用警务通扫描身份证,显示是‘在押犯人’,要是说不清楚,可能会把我关起来。”李玉辉告诉记者,以前也发生过很多次类似情况。2010年,在杭州打工时,片区民警问他有什么前科,跟李玉辉一起工作的同事给他证明,民警才相信他。坐火车扫身份证时,他一直被莫名其妙地看着,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现在才明白是怎么回事。如今,李玉辉背负上了抢劫的前科罪名,连银行贷款都不能办理。

随后李玉辉来到临清烟店镇大萝卜村,了解和自己同名男子的家庭情况。该村一村民介绍,和李玉辉同名的男子,已被抓走判刑了,此人父母双亡,房子已卖。在烟店派出所,民警帮忙查询和李玉辉同名男子的情况,派出所并没有查询到该男子的信息。为了彻底解决自己以后的麻烦,李玉辉拨通了办案民警的电话,希望调查核实,核实清楚后,尽快将身份证信息更改,免除自己的麻烦。



临清市潘庄镇李玉辉的身份证信息。

| 处理结果                    | 留所信息                    | 社会关系          | 同案人员 |
|-------------------------|-------------------------|---------------|------|
| 别名: 无                   | 出生日期: 1990-05-26        | 政治面貌: 群众      |      |
| 婚姻状况: 未婚                | 证件号码: 371581199005266   | 籍贯: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      |
| 户籍地住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大萝卜村 | 现住址住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大萝卜村 | 职务: 不详        |      |
| 工作单位: 不详                | 特殊身份: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清市烟店镇的李玉辉正在监狱服刑。

### 头条链接

## 重号原因复杂 有的因内外勾结

“截至目前,全国公民身份号码重号人数已由2009年的168万人减至486人。”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在25日召开的深入推进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工作第三次电视电话会议上这样表示。

2014年起,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为期3年的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工作,在2013年清理注销79万个重复户口的基础上,去年以来清理注销重复户口和应销未销户口250万个。

黄明在会上指出,形成户口登记管理“错、重、假”问题的原因复杂,内外勾结是原因之一,对此公安机关坚持严明法纪,严肃责任追究,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去年以来,依法依纪处理民警176人,辅助警务人员57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64人。

据新华社

# 日照一景区海边现死亡江豚

## 左眼和尾鳍有伤,身体皮肤完整

本报日照3月26日讯(记者张永斌) 26日下午3点10分左右,日照灯塔风景区发现一条长约一米三的江豚,发现时已经死亡。这条江豚皮肤保存非常完好,或将制成标本。

26日下午3点10分左右,在日照灯塔风景区开超市的市民张伟在海边溜达到一处岩礁时,在海水中发现一条江豚。

张伟喊来几位海边的商户,将江豚一起抬到了岸上。张伟量了一下,大概长1.3米,重六七十斤。从外表的鲜活程度来看,这条江豚是刚刚死亡,身上的皮肤几乎完好无损,油光乌亮。左眼处、右侧脸部流出了血,尾鳍也受了伤。

接到报告的日照市渔政处工作人员来到现场并进行了查看。日照市渔政处工作人员表示,这条江豚大概两岁,是母的,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从死亡原因来看,可能是被船的螺旋桨击伤死亡,也有可能是误入定置网具或病死。

据介绍,去年江豚在日照市



日照市渔政处工作人员将死亡江豚带走,或将制成标本。本报记者 刘涛 摄

沿海出现过多次。海水江豚与淡水江豚同样珍贵,目前虽然数量比淡水江豚多,但随着海洋湿地被破坏和污染,也随时会面临灭绝的危险。江豚也俗称海猪,为

哺乳动物,与海豚最大的区别是没有背鳍。既能在淡水中生活又能在海水中生活,北方主要分布于渤海和黄海。

日照市渔政处工作人员说:

“这条死亡的江豚,体表保存非常完好,比较有利用价值。我们先在冷藏厂冷冻保存,可能制成标本捐给学校研究所一类的科研机构。”

## 我省再添 五个国家卫生城

本报济南3月25日讯(记者李钢) 25日,全国爱卫会对外公布了2012-2014周期国家卫生城市(区)名单,我省的诸城市、肥城市、曲阜市、新泰市、章丘市位列其中。截至目前,我省已有25个国家卫生城,总数居全国第二。

据介绍,国家卫生城(区)是全国城市卫生管理的最高荣誉。经过一系列程序,全国73个城市(区)被命名为2012-2014周期国家卫生城市(区)。国家卫生城实行动态管理,每满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合格的,重新确认命名为国家卫生城。而对未达标标准的城市,暂缓确认,并限期1年进行整改;再次复审仍不合格者,撤销其命名。

按照工作安排,2015年国家将对2011年命名及重新确认的国家卫生城市(区)进行复审。我省的青岛市、威海市、烟台市、泰安市、淄博市、莱芜市、滨州市、莱州市、青州市、招远市、聊城市、蓬莱市、德州市、临沂市等14个城市将面临复审。

## 我省下月起试点 网上船检申请

本报济南3月26日讯(记者任磊磊 通讯员王永卫 何永学) 26日,记者从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管理局了解到,4月1日起,我省开始试点网上办理国内海洋渔业船舶初次检验和营运检验申请等,以后不必专人到服务大厅办理业务了。该功能同时还能和手机等终端平台连接,手机一扫就能直接读取船舶信息。

目前“数字船检”监察信息系统已经完成实操性测试,4月1日起开始试点网上受理船检申请业务,5月1日起在全省开始全面推广应用,6月底基本完成全省渔船电子标识的安装。

# 采购231万元医疗设备,受贿21万

## 章丘一医院院长帮企业中标受贿后又退回,获刑六年半

本报济南3月26日讯(记者宋立山 实习生马晓硕) 济南章丘市妇幼保健院原院长刘某江在医院采购医疗器械的过程中,收受21万元贿赂,帮助企业中标。企业老板被检察机关询问后,刘某江害怕东窗事发,又将受贿所得悉数退回,让行贿的业务员伪造收据和退款时间,最终仍没有逃脱法律的制裁。日前,刘某江被章丘市人民法院以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

2010年下半年,章丘市妇幼保健计划购置医疗设备,山东

鲲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理吕某甲得知后,安排公司业务刘某甲送给其现金10000元。在招标时,刘某江向评标专家推荐了鲲鹏公司的设备,最后鲲鹏公司中标,中标价是231万元。

2011年1月份,吕某甲用报纸包着一卷东西放到刘某甲的车后备箱里。回到办公室后,刘某甲撕开报纸一看,发现是20万元现金。

2011年3月2日,章丘市人民检察院发现吕某甲有行贿问题,遂对其进行询问。次日吕某甲除

交待检察机关已掌握的行贿事实外,还交待了向刘某甲行贿21万元的事实。

刘某甲消息很灵通,很快就知道了此事。3月5日,他联系鲲鹏公司业务刘某甲,将20万元交给刘某甲,并让其打了一张收条,落款时间提前至2011年2月15日。当天刘某甲将钱交给公司财务,财务人员出具了收据。

之后,刘某江还不放心,2011年5月10日,又让刘某甲补写一个说明,称是因为自己的私心,没有及时在2月15日当天把

钱归还公司财务。

虽然做足了准备,刘某江心里一直不安。2014年2月25日,他到章丘市人民检察院投案。

经过审理,章丘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江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鉴于刘某江系自首,已经全部退还赃款,又系初犯,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对其酌情从轻处罚,章丘市人民法院最终以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将扣押在章丘市人民检察院的赃款2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